

第一六一届会议

161 EX /14

巴黎，2001年4月17日

原件：法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3.4.3

奖项条例、处理候选代表作材料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及保护、保存和宣传人类口述遗产和
非物质遗产的文化场所或文化
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

概 要

依照决定160 EX/3.5.2，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批准奖项条例草案、处理候选代表作材料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及保护、保存和宣传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

需决定之事项：第18段

前　　言

1. 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批准了（决定155 EX/3.5.5）有关《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下简称“宣布代表作”）条例。总干事组建了一个由九名代表世界各地区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国际评审委员会，然后在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上作了关于《宣布代表作》草案的临时报告。该会议要求总干事继续做会员国和公共及私人出资者的工作，使他们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和设立奖项致力于保护、复兴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在同一决定中，执行局请总干事向第一六一届会议提交批准（I）为鼓励保护和复兴被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活动而可能颁发的奖项条例，（II）处理候选代表作材料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III）保护、保存和宣传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决定160 EX/3.5.2）。

I. 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奖

2. 执行局第一五四、一五五、一五七、一六〇届会议在其有关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决定154 EX/3.5.1、155 EX/3.5.5、157 EX/3.4.1和160 EX/3.5.2中，曾敦请总干事向公共或私人出资者提出请求以获得预算外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鼓励为保护、保存和宣传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设立奖项或资助有关行动。

3. 自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以来，总干事应其多次请求为争取到可用于鼓励为该项目设立奖项的预算外资金付出了努力。他在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上宣读关于《宣布》项目实施情况的临时报告时，告知执行局全体成员，秘书处已与好几个表示愿意为实施有关《宣布代表作》出资的会员国建立了联系。玻利维亚、大韩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三国已经提出要为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设立奖项。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也同意设立一项基金，以奖项方式资助旨在保护被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行动计划的实施。

4. 为了鼓励设立奖项和协调授奖方法，总干事提议制定一项像扫盲奖那样适用于所有奖项的条例，以将其颁发给那些在“宣布代表作”候选材料中所述的直接参与实施行动计划的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奖项条例草案见附件）。在预算外资金方面，教科文组织继续享有日本和意大利信托基金的支持。

II. 关于处理申请《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候选材料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5. 执行局在决定160 EX/3.5.3中批准将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由九人增至十八人。根据这一决定，总干事于2001年1月任命了八名国际评审委员会增补成员。该评委会负责评估候选代表作材料，以便宣布第一批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不久将任命第九名增补成员。迄今任命的这些新成员是：

- Aziza Bennani女士（摩洛哥）
摩洛哥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
西班牙语文学与文化专家。
- 巴斯玛·宾·塔拉公主殿下（约旦）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会行政理事会主席，人类学家。
- Anzor Erkomaichvili先生（格鲁吉亚）
复调音乐组合唱团团长
民俗学家
- Carlos Fwentes先生（墨西哥）
作家
- Hideki Hayashida先生（日本）
日本文化社原特派专员
国家科学博物馆馆长
- Alpha Oumar Konare先生（马里）
共和国总统
人类学家
- Olive W.M.Lewin女士，（牙买加）
原始社会音乐和民乐研究者/音乐家

- Ronald Muwenda Mutebi II,kabaka de buganda陛下，（乌干达）
人类学家

6. 在2000年期间，由于又设立了一项日本信托基金，世界各地区的40多个会员国得到了资助，用以准备申请第一批代表作候选材料。秘书处登记的候选材料有36来份。经过行政初评后，一些资格得到国际公认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传统音乐理事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国际哲学人文科学理事会）应邀从技术与科学角度评估会员国提交的候选材料。全部评估意见提交给了国际评审委员会，它经过研究和商讨后，向总干事推荐了一份文化场所与文化表现形式清单，它们应在2001年5月18日被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清单另发）。

7. 初次经验启示颇多，它一方面表明会员国对此项目抱有极大兴趣，另一方面也使秘书处对会员国的真正需求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可以更好地确定今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优先解决的问题。初次经验的结果与启示为制定本行动计划奠定了基础。

III. 关于保护、保存和宣传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文化场所和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

A. 宗旨：

8. 非物质文化遗产已得到国际公认，被视为肯定文化特性，促进创造性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化”的时代正面临消失的危险，因此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加以保护、保存和复兴。在这个背景下，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目的是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地方团体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共同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

9.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宣传和动员国际公众舆论承认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的价值，强调通过《宣布代表作》项目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和复兴遗产的必要性。

- (b) 对全世界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的现状进行评估并登记在册，以便确定地方创作者和有关团体的真正需求。这些信息可以帮助拟定——如果决定这样做——一份保护该遗产的准则性文件。
- (c) 鼓励各会员国对全国非物质遗产进行鉴别并列出清单，采取必要措施对遗产进行司法和行政保护。重点将是培训，尤其是对青年的培训。
- (d) 鼓励各级地方创作者、掌握技能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非物质遗产的鉴别、保护、保存和复兴工作。

B. 方法：

10. 该项目不仅仅是为了制定“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它尤其旨在配合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里开展的其他活动，鼓励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为保护、管理和利用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作出贡献，以重点落实《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89年）。

11. 因此，特别要努力做到以下各点：

- (a) 鼓励各会员国设立保护非物质遗产国家委员会，并以在以下人员中挑选其成员：地方创作者和参与者、技能掌握者、各界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决策人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私营机构。
- (b) 强调向那些已着手实施行动计划的地方协会和组织提供支助的重要性，这些行动计划指的是列入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候选者材料中的那些计划；
- (c) 以候选者材料所汇集的信息为基础，收集并传播口述和非物质遗产方面的信息。
- (d) 为会员国在本项目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提供信息技术和尖端通讯服务。
- (e) 建立稳定的财政资源机制，以便向那些与该项目有关的保护活动提供具体援助。

12. 国际评审委员会第一届任期结束时，将以宣布前两批遗产的经验为依据对《宣布代表作》项目进行一次临时性评估。

C. 主要受益人和参与者：

13. 该项目的主要受益人和参与者应是目标遗产的创作者（个人和群体）和占有团体。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受益人员建立了恰当的管理机制来确保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得到保护、保存、传播和振兴的当地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D. 日程表：

14. “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预计日程表如下：

- 2001年10月
 - 为实施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行动计划中安排的保护和振兴行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 保护、保存和宣传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奖国际评审委员会议
 - 总干事呼吁提交候选者材料，并且开始为第二次宣布提供预备性援助
- 2001年11月
 -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介绍某些已被宣布的代表作，并颁发保护、保存和宣传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奖
- 2002年6月30日
 - 为第二次宣布提交候选者材料的截止日期
- 2002年7月--2003年4月
 - 对候选者材料从管理、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评估
- 2003年5月
 - 在执行局春季会议期间第二次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E. 筹 资:

15. 由于有日本政府通过设立信托基金提供的慷慨资助，第一次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工作得以圆满完成。

16. 第一次宣布的经验表明有必要考虑多种因素以有效实施这一项目。一方面，秘书处需要有长期资助才能顺利开展预先规定的活动，以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另一方面，有必要加强秘书处内部现有人力资源结构。

17. 为使“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今后继续下去，可以考虑分两个阶段的筹资方式：

- 第一阶段：会员国提供的信托基金和奖金主要用于资助预备性援助的申请，并资助已经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活动保护行动计划的实施。在执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措施方面，这些预算外资金可以帮助那些最困难的会员国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这些遗产大部分都濒临灭绝。
- 第二阶段：将设立一个特别帐户，将那些表示希望向保护、保留和保存非物质遗产的行动提供资助的出资人的自愿捐款集中起来。

18. 鉴于以上提到的各种因素，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行文如下的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必须继续寻求预算外资金，用于鼓励设立奖项或资助保护和宣传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代表作的行动的执行局决定 157 EX/3.4.1 和 160 EX/3.5.2；
2. 审议了文件 161 EX/14；
3. 感谢以自愿捐款和奖金的形式为实施关于“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项目作出了贡献的会员国；
4. 还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努力及已经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5. 再次紧急呼吁会员国及公共的和私人的出资者特别是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或设立奖项的方式，加强保护、振兴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的行动；

6. 注意到有关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候选材料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及有关保护、保存和宣传作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文化场所和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
7. 批准载于文件161 EX/14附件的关于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通俗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种奖项的条例草案；
8. 请总干事进行研究，以建立旨在实施“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代表作”项目的稳固的管理机制和财务机制，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六二届会议批准。

附 件

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 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 场所和通俗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各种奖项的颁奖条例

1. 目 的

这些奖项是推动对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目的是鼓励个人、团体、机构和组织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和通俗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 奖项的正式名称

每一奖项的正式名称由奖金的赞助者与总干事双方商定。

3. 奖 金

奖金金额由赞助者决定，可结合“教科文组织宣布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活动每两年颁发一次。如果某一年未评出获奖者，可在其后四年中的任何一年增加一个获奖名额。

4. 资 格

奖项将颁发给在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候选者材料中鉴别出来的作为实施旨在保护这些代表作的行动计划的责任实体的个人、团体、机构和组织。

5. 获奖者的遴选

获奖者由总干事从国际评奖委员会的推荐名单中选出。

6.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决定155 EX/3.5.5）第4条确定的标准指定的五至十二名不同国籍的成员组成，任期两年。评审委员会主席由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国际评委会主席担任。

7. 颁奖方式

获奖者名单将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举行的特别仪式上公布。

8. 奖项存在的时间

每一奖项的时间不定。一旦赞助者或教科文组织决定停止某一奖项，奖金的余额在扣除奖项终止前的所有开销后，全部退还给赞助者。